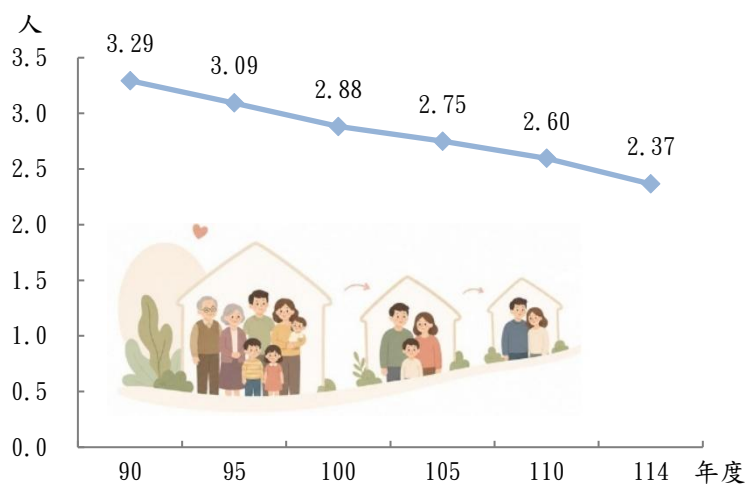


柒、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

隨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家庭組成朝小型化發展（圖 1），及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使得家庭支持功能日漸式微，近年來社會上時而發生隨機傷人、兒少不當對待及家庭暴力事件。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服務與支持體系，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圖 1 我國平均每戶人口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數據。

期透由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福利服務中心、充實服務人力及整合保護性服務，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建構跨部會安全防護網絡，並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0 月核定修正「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增補公部門社工人力；復為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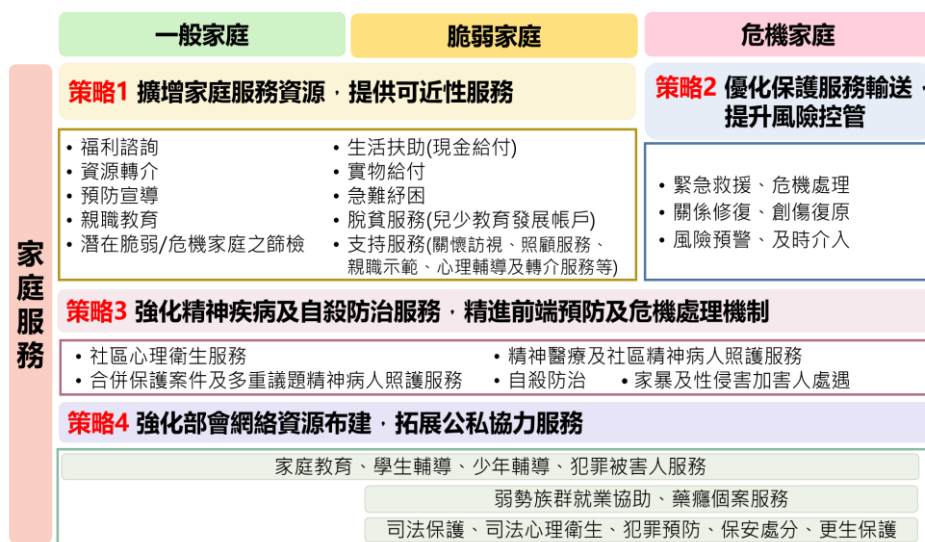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及 113 年 5 月修正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除持續辦理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外，並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 6 個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 4 項策略，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匡列 5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411 億餘元，以期達成「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等 4 大目標。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及 16 列有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等具體目標，核心目標 1 及 10 亦列有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等具體目標，以提升家庭及社區支持與韌性，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體系。茲將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計畫推動內容

政府實施社安網第一期計畫，透過執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 4 項整合策略，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逐步提升服務量能及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嗣政府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定「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等 4 項策略（圖 2），除延續辦理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外，新增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原住民族因族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服務模式等計畫重點，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藉由增補各類專業人力及拓建各項服務資源，以期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圖 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整合策略與服務內容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二)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匡列 5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411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 259 億餘元，實際支用 214 億餘元，執行率約 82.52%（表 1），其中 114 年度經費需求數 112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數 74 億餘元，實際支用 64 億餘元，執行率約 86.86%。

表 1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經費需求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1,160,070	25,948,295	21,411,400	82.52
110	3,126,661	1,810,830	1,631,331	90.09
111	7,890,774	4,645,136	3,471,312	74.73
112	8,995,670	5,716,660	4,551,172	79.61
113	9,853,376	6,324,757	5,285,947	83.58
114	11,293,589	7,450,912	6,471,638	8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三） 服務人力進用情形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服務人力之規劃，並因應新增服務需求，增聘社工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力；復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緩解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於既有「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基礎下，盤點地方政府實務需要，增額補助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規劃截至 114 年底總人力需求計 7,848 人，實際進用 6,423 人（表 2）。

表 2 114 年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類人力需求及實際進用情形

單位：人		
類別	需求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合計	7,848	6,4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人力	1,572	1,396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	121	113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253	219
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	1,275	950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人力	79	7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人力	745	516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力	420	326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	1,288	1,063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人力	21	19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167	146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	826	730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人力	172	160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督導人力	33	3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業務」保護服務人力	510	370
補助充實保護性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服務人力	366	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四） 11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由衛福部等 6 個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並擬訂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評核及檢討之依據。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除教育部主責之 3 項指標須俟 114 學年度結束後於 115 年 9 月結算外，計有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114 年度目標，5 項指標未達成當年度目標。茲將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各策略面向之主要執行成果摘列如次：

1.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訂有「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專業且可及性的服務」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家、脆弱家庭累計服務案件數 12 萬餘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累計開戶 3 萬餘人等。

2.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訂有「初級預防更普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12 家、布建兒少家外安置服務資源設置團體家庭 83 家、寄養家庭 1,343 戶、提供成人緊急庇護處所 26 處、中長期庇護處所 23 處等。

3.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訂有「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53 處、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降至 4.01% 等。

4.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訂有「發展跨網絡多元服務資源及公私協力合作服務」等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包括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 172 場、進用各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人力 160 人、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失業者訓練 4 萬餘人、教育部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接受輔導者之生涯定向比率達 83.5% 等。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對政府推動社安網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計畫整體性、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精進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等 5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計畫整體性面向

1. **政府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未能就共同協力推動之策略目標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且間有部分指標未落實成果導向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由衛福部等 6 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 4 大執行策略，並擬訂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指標 23 項，嗣新增 114 年度指標 1 項，共計 24 項）。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屬跨機關性質者，應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惟上開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主責單位均為單一機關，未能參據計畫之跨體系合作相關策略，落實

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不利評核跨網絡服務綜效。次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類型已涵括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惟仍有 2 項指標屬過程型指標，不利客觀衡量資源投入產生效益或跨體系合作成效。又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113 年度所訂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除 1 項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外，其餘 22 項指標皆已達成年度目標，惟計有 4 項指標之實際值連續於 110 至 113 年度超過目標值達 2 成以上，及 6 項指標之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值均超過 114 年度目標值，該等指標所訂目標值缺乏挑戰性，不利評核業務推展之實際精進程度。另查，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下稱社安網 2.0 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並訂定 6 大執行策略及 26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仍未明訂計畫跨機關績效指標，且尚有 2 項指標屬於過程型指標；又關鍵績效指標中，屬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延續性指標共計 9 項，其中 4 項指標之 113 年度實際值，均已超過社安網 2.0 計畫所訂 115 年度目標值，甚有 3 項指標之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成 119 年度目標值(表 3)，顯示社安網 2.0 計畫所訂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於跨機關協力、落實結果導向、目標值設定等方面，均有待持續完善精進指標設計及評核基準，以利適時滾動調整各項執行策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精進延續性計畫之績效指標內涵，並參酌業務實況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發揮引領提升執行成效之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1。】

表 3 社安網 2.0 計畫延續性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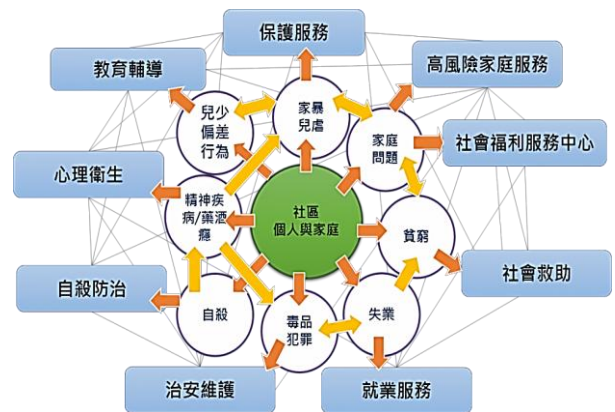
序 號	績效指標	單 位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社安網 2.0 計畫				
			113 年度		各年度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15	116	117	118	119
1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	低於6%	1%	低於3%	低於3%	低於3%	低於2.5%	低於2.5%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個案數(註2)	人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	84	88	86.5	87	87.5	88	89
4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	87.5	89.8	91.35	91.40	91.55	91.60	91.75
5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	67.5	78.4	78.5	79	79.5	80	80.5
6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人	4,115	5,229	4,618	4,710	4,805	4,901	5,000
7	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場次	場	50	168	140	140	140	140	140
8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	95	99	100	100	100	100	100
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	處	42	45	62	70	78	82	83

註：1. 標記灰底係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 115 年度目標值之項目。
2. 本項為 114 年新增指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社安網 2.0 計畫核定本。

2. 政府為加強社會安全網之跨網絡合作，持續運作跨體系政策溝通聯繫機制，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未進行整體執行成效專案檢討，不利完整評核各項策略落實程度，允宜研議改善，並策進實施策略，以增進服務推廣成效：行政院鑑於社會安全網之建構，涉及中央、地方與民間各服務體系間分工、協調及整合（圖 3），為強化跨網絡合作，於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訂有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之實施策略，由衛福部成立計畫專案小組，以該部相關司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法務部、原民會為小組成員，建立政策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參與，並於必要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以利政策推動；復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有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之實施策略，持續運作前

圖 3 社安網跨體系資源連結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開溝通聯繫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行政院及衛福部已辦理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 7 場次、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 25 場次，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期間，未見延續運用已建立之跨部會溝通運作機制，就整體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檢討，較不利系統性評核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程度，作為調整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參考。另部分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透由組建跨部會專案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整體檢討，舉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曾由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多位委員於 110 年間組成「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從資源、支付、照管等面向全面審視檢討計畫執行現況，並提出調整相關策略之具體興革建議，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與長照 2.0 計畫同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於執行方面均涉及跨網絡、跨專業之整合與協力議題，並攸關民生福祉與社會安定，可參酌前開模式進行整體計畫成效專案檢討，以利盤點跨網絡合作及服務銜接之實務困境與制度不足，作為政策修正及延續規劃之參考。鑑於政府自 115 年起延續推動社安網 2.0 計畫，實務執行上仍面臨合併多重議題之個案服務機制待強化、跨體系資訊資料與服務流程尚待整合等多項續存問題，為利持續建構綿密社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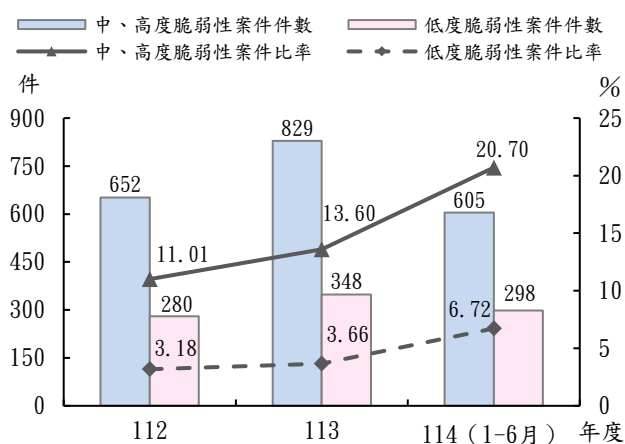
網絡服務體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改善，並落實滾動檢討與及時策進實施策略，以增進服務推廣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衛福部持續改善公部門社工薪資條件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推動社工專業人才久任措施，惟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或人員流動頻繁，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健全社工人力永續發展：政府為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及改善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條件，自109年起陸續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復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增設資深社工人員職位，期提升人力進用及久任意願，以協助減輕專業人力負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督促地方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進用社工人力，將人員進用率納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安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下稱社安網績效考核）之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每年度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85%者，視為未達標準。惟據社安網績效考核結果，113年度計有4個市縣政府之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85%之標準，其中有2個市縣政府自111年起連續3年度進用率未達標準，據各該市縣政府分析，主要係社工人員之工作態樣複雜且風險性高、案件負荷量大，及部分轄區幅員廣闊訪視交通費時、人口外流等因素，致人員招募困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未符需求規劃，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2）衛福部為提升社工專業人員久任動機，自110年度起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職位，並給予較高支薪標準。惟據衛福部統計，114年度經該部核定11個市縣政府提報增聘資深保護性社工人數計137人，截至114年6月底止，實際僅8個市縣政府進用32人，僅約占核定補助人數之23.36%，全國尚有14個市縣政府尚未進用資深保護性社工人員；且據衛福部統計，113年度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員流動率達17.5%，其中計9個市縣流動率超過2成，人員流動較頻繁，顯示現行措施尚未能有效提升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員之久任意願，不利累積保護性工作專業知能及與服務個案建立互信關係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加強輔導市縣政府針對社工人力進用困難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並強化專業人才職場友善及久任措施，以健全社工人力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及（二）2.】

(二)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面向

1. 政府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發揮前端預防功能，惟脆弱家庭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且育兒指導方案服務推展成效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弱勢家庭獲取所需支持服務：衛福部為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等目標，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持續辦理脆弱家庭處遇、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下稱育兒指導方案）等相關服務，以發揮前端預防功能。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脆弱家庭係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利各市縣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處遇服務，於 107 年 11 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下稱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接獲分派疑似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後，應進行開案訪視評估，並於開案後依脆弱性及需求擬具服務計畫與目標，後續定期訪視及評估接受服務情形，中、高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訪至少 1 次，低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電)訪至少 1 次。惟據社家署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各年度脆弱家庭案件開案前 3 個月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圖 4）。另前揭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於面（電）訪後，應填具個案紀錄表，於脆弱家庭開案後 3 個月完成首次定期評估，開案後每 6 個月重新評估服務目標與計畫至少提出 1 次定期評估，並填具定期評估表，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傳送社工督導審核，惟因第一線社工督導人員審核案量沉重，致部分案件審核作業需時較長，不利適時引導社工人員完善規劃服務內容，確保服務內容契合案家實際需求；(2) 社家署自 107 年起補助及輔導各市縣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育兒指導方案，運用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並優

圖 4 脆弱家庭當年度開案前 3 個月訪視未達規定次數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先服務 6 歲以下兒童之新手父母家庭、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惟查各市縣政府推動育兒指導方案，112 及 113 年度服務未滿 20 歲父母家庭數分別為 219 戶、226 戶，占內政部統計各該年度新生兒生母未滿 20 歲者人數之比率尚未及 2 成，推廣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據內政部統計，112 及 113 年度新生兒屬第 1 胎者均為 7 萬餘人，與育兒指導方案於各該年度服務新手父母家庭數為 1,332 戶、1,496 戶相較，均有相當落差。另查多數接受育兒指導方案服務之案家來源主要係自行或親友申請、服務單位自行發掘、社政或社福單位轉介等，跨網絡單位轉介者仍少，又現行網絡單位之通報轉介方式，仍仰賴紙本方式填寫申請表件後，傳送至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或育兒指導承辦單位，尚未有資訊化通報機制，恐不利及時回應及轉介家長潛在需求，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研議加強跨網絡轉介與合作策略，擴大發掘潛在服務人口，以確保弱勢家庭及時獲取所需支持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1. 及 2.】

2. 政府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惟仍有近 4 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且部分已開戶者未曾繳存自存款，又社工輔導訪視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宣導及輔導作業，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自力發展之政策美意：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自立脫貧，於 106 年 6 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並於 107 年 6 月制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期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之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開戶人數合計 37,732 人，占全國符合資格者 58,150 人之比率(累計開戶率)約 64.89%，顯示仍有近 4 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復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情形分析，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帳戶金額僅維持政府原提撥之開戶金 1 萬元者計 2,179 人，約占累計開戶人數之 5.77%，且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以來，整體存款率仍未及 8 成，顯示部分弱勢兒少雖已開立帳戶，卻未曾繳存自存款，恐難以達成協助累積資產之政策目的。次查，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規定，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或連續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據統計，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開已開戶兒少中，依前揭規定應輔導訪

視者為 7,352 人，惟實際訪視人數計 5,798 人，訪視率約 78.86%，又其中 2,020 人經社工訪視後恢復存款，訪視後存款率為 34.84%，成效仍有待提升。另依衛福部 112 年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報告分析發現，許多家長表示社工致電聯繫多為提醒繳存事宜，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具體內涵及影響、相關輔導措施等較未提及，顯示部分社工人員輔導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自力發展之政策美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新增承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工作，惟社工人力配置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各站工作負荷差異甚大，又個案工作量次基準未經衡酌區域特性即逕予調降，恐弱化整體服務量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體系：政府於 113 年 5 月間修訂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正式納入社會安全網，原民會爰於同年 11 月訂定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總經費列支 3 億 1,428 萬餘元（原民會補助款 2 億 5,436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5,992 萬餘元），共補助 13 個市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 66 站原家中心、配置 222 位社工，除持續提供原住民族一般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外，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114 年度實施計畫執行結果，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 3,464 案，其中脆弱家庭 1,509 案，占個案服務總數 43.56%，222 位社工平均每人服務 6.8 案，然進一步分析 66 站原家中心個別服務個案類型，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量介於零案至 15 案間，案量存在明顯差距，原家中心現行僅以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概分配置社工 3 人或 4 人，且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之設定與採計未充分考量脆弱家庭及一般家庭工作量差異之作法，恐致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個案服務之量能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另查，原民會考量 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之工作負荷，於 115 年度實施計畫逕予調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然以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之 51 站原家中心觀之，其依調降後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定服務量次目標值共 2,019 案，較 114 年度之 2,746 案，減少 727 案（降幅 26.47%），恐導致 115 年度各原家中心因目標值更易達成，欠乏動機主動發掘潛在脆弱家庭，或風險程度較低惟仍有服務必要之一般家庭個案，削弱整體個案服務量能。經函請

原民會審酌 114 年度推動經驗，研議需求導向之社工人力配置機制及精進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計，引導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以確保充分發揮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福利中心之角色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三）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面向

1. 政府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近年通報案件之身心障礙被害人持續增加且相關統計資訊不足，又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時程較統計資料期間落後，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可近性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政府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於 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自 110 年 7 月起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復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再犯預防等措施；衛福部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8,436 萬餘元，支應推展相關服務所需經費。經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1 萬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3 萬餘人，其中被害人屬身心障礙者占比由 8.49%逐年增至 9.40%（表 4）；又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 65 歲以上尊親屬之家庭暴力通報

表 4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身分別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合計	非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不詳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118,532	106,938	90.22	10,061	8.49	1,533	1.29
111	123,741	112,228	90.70	10,701	8.65	812	0.66
112	132,147	119,789	90.65	11,661	8.82	697	0.53
113	138,859	125,177	90.15	13,052	9.40	630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案件中，被害人屬身心障礙

者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422 人，增至 113 年度之 1,796 人，約占各該年度全部被害人數之近 2 成，高於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占總高齡人口之比率 13.41%，顯示高齡身心障礙者遭親屬不適當對待案件逐年增加，渠等遭遇合併照顧議題之家庭暴力或不當對待風險相對較高，有待針對案件成因強化照顧資源與多元支持服務。另查國內尚未針對身心障礙者受暴情形進行相關全國性調查研究，致渠等受暴情形統計資訊仍有不足，不利系統性分析我國身心障礙者受暴盛行率、對於暴力及保護服務資源之認知與需求滿足情形等概況，作為策進政策規劃之參據；(2)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衛福部已

陸續完成 2016 至 2019 年與 2020 至 2023 年等 2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惟前開 2 次報告係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4 年 10 月公布，相較於報告所揭露之統計資料期間落後 1 年 9 個月至 1 年 10 個月不等，致報告揭露資訊未能及時反映家暴問題現況與發展趨勢，恐不利政府掌握家庭暴力樣態變化及重大風險指標，據以滾動檢討及策進防治策略；(3)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衛福部並自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相關資源，以因應不同復原階段之家暴被害人居住需求，並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個縣市之緊急短期庇護處所及 8 個縣市之中長期庇護處所資源仍闕如，囿於尚乏相關法定服務資源，恐難以適時滿足被害人於庇護安置期間所需之多元服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完善保護服務網絡。【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持續增加，且多數個案未曾有保護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另部分兒少保護個案接受處遇服務結案後 3 個月內又經再次通報，或有開案服務後 1 年內因受虐驗傷診療需求，再經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收案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政府為建立社區防護體系，持續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以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因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合計 65 人，其中各該年度遭嚴重虐待死亡及遭殺子自殺死亡人數占比均持續攀升（表 5），且遭殺子自殺案件逾半數個案年齡介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遭嚴重虐待或疏忽死亡個案之年齡 8 成以上為未滿 6 歲，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態樣有別，該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

表 5 兒少因家內受虐致死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遭嚴重虐待死亡		遭嚴重疏忽死亡		遭殺子自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27	41.54	14	21.54	24	36.92
111	14	4	28.57	6	42.86	4	28.57
112	21	9	42.86	4	19.05	8	38.10
113	30	14	46.67	4	13.33	12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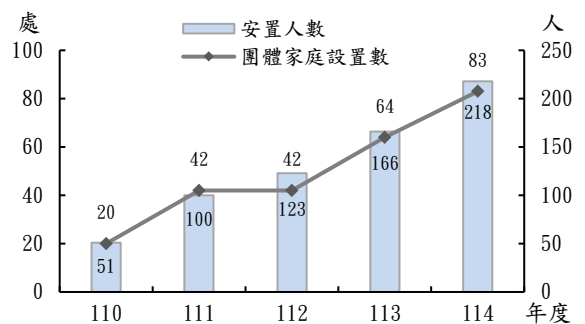
兒少法)規定，責由國民健康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惟尚未能就 6 歲以上兒

少死亡個案，以系統性角度彙整分析案件發生脈絡與情境，恐不利完善整體兒少保護及預防策略。又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於死亡前 1 年內經網絡通報及接受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服務情形，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者約占 61.90%至 92.86%之間，顯示多數個案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2)據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由 109 年度之 46,105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62,314 件，惟各年度非首次通報案件介於 2,757 件至 3,269 件之間，占通報案件比率約 4.59%至 6.35%，且部分案件屬結案後 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其中經再次開案服務之案件約為 3 至 4 成，顯示該等案件雖曾經通報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並於接受處遇服務後依結案評估指標辦理結案，嗣因個案又遭受不當對待等情由而再次經通報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恐仍未能有效協助個案緩解危險情境因子；(3)衛福部為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治療及完整身心診療，自 107 年起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14 年度計核定補助 12 家。惟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兒保醫療中心自行收案服務個案，於收案前 1 年內具兒少保護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43 人、67 人、37 人，占各該年度兒保醫療中心收案人數之 11.65%、13.48%、6.67%，顯示該等個案雖曾經通報納入社政保護服務體系，惟自接受服務 1 年內卻又因發生嚴重或複雜傷勢，具驗傷診療需求之受虐事實而送醫，並經由兒保醫療中心醫療團隊以兒虐辨識指標判斷而收案服務，有待進一步檢討個案處遇服務執行目標落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衛福部鼓勵推展安置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服務，惟因非屬法定服務影響設置意願，部分市縣相關資源闕如，又部分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乏自立轉銜宿舍服務資源，恐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福部鑑於社會經濟與家庭結構急遽變化，部分兒少因原生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獲得適當照顧，為提供兒少必要之協助及保護，自 111 年起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策略作為，補助各市縣政府布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並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建置照顧分級機制，培育少年自立能

力並強化支持資源，以滿足兒少個別化服務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照顧嚴重情緒困擾、偏差行為或性侵害加害嫌疑人等，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等特殊需求，或多次轉換安置處所之兒少，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將「鼓勵設置團體家庭」列為策略與行動計畫之一。據衛福部統計，全國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20 處、51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83 處、218 人（圖 5），惟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設置團體家庭，不利滿足轄內安置兒少之家庭式替代照顧需求，該部業擬具兒少法修正草案，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迄未完成立法作業，不利服務資源及量能之拓展；另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所列「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1 項行動方案，自 112 年起規範申請單位須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服務對象，惟部分受託單位尚未

圖 5 團體家庭設置數及安置兒少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於申請計畫書明訂優先媒合安置具特殊需求或用毒議題兒少；(2)衛福部為協助家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於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六「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訂定包括「深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策略及行動計畫，據衛福部統計，國內兒少安置機構設置自立轉銜宿舍者已由 111 年度之 18 家，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21 家，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除連江縣無兒少安置機構外，尚有 9 市縣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尚未設置自立轉銜宿舍服務，其資源可近性較不足，不易滿足安置少年自立培力需求；另社家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且無法返家之少年自立宿舍、租屋租金、生活費等經濟補助，並由受補助市縣政府自訂工作事項之服務內容及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提報之 113 年度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尚乏個案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後，其自主生活能力提升情形等結果面指標，無法客觀衡量計畫所訂協助培養少年未來獨立生活準備及因應能力等目標之執行成效與服務品質，不利評估計畫整體執行綜效，作為後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

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4. 衛福部已於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多項跨機關資訊，並建置關懷 e 起來平臺提升通報可近性與案件分流效率，惟部分系統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跨體系資訊連結及服務品質：衛福部自 107 年起配合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於保護資訊系統等架構下，擴充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平臺，並介接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弱勢 e 關懷系統等相關業務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實際支用 1,605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啟用，供各市縣集中篩派案中心接獲各類通報案件後，運用跨資訊系統介接及比對資訊，確認案件風險等級及性質後，派案至保護資訊系統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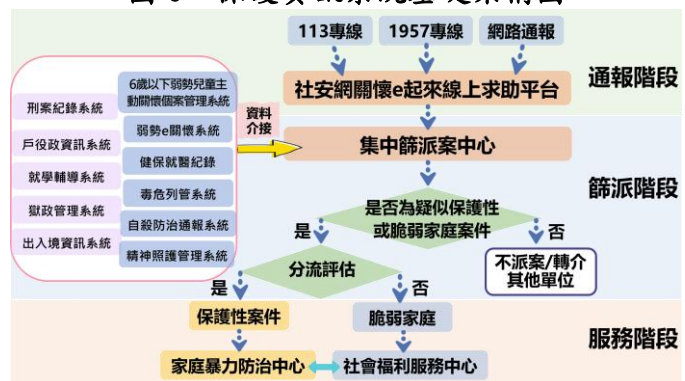
經查，衛福部為強化保護資訊系統風險預警功能，及輔助社工人員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快速掌握個案家庭完整風險圖像，已完成該系統與 16 個部外系統及 14 個部內系統之資訊介接功能，並將部分原須逐筆提出申請始得介接資訊之傳輸模式，改為系統定期自動拋轉介接資料項目等，惟部

分系統介接提供資訊品質未臻完善，舉如：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所載部分個案列管級數資訊未及時更新，而與實地訪視發現個案症狀存有落差，不利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透由系統介接掌握個案當前病況等案件調查必要資訊，俾供連結所需適切支持性服務，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優化跨體系資訊連結及服務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四） 精進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面向

1. 衛福部透過社安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進用專業人力，惟部分市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平均服務人數與設置原則有間，且專業人員實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人力空缺率不降反升，恐影響社區心理衛生及精神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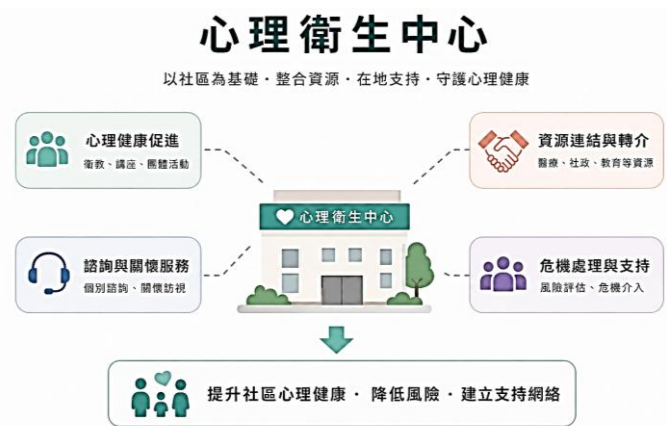
圖 6 保護資訊系統基礎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人照護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社區精神衛生服務量能：衛福部為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心理衛生服務，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原則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圖 7），截至 114 年底止，已依計畫目標完成設置 71 處，惟部分市縣轄內心衛中心平均服務人口數超逾原規劃服務規模，且衛福部雖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心衛中心專業人力，惟實際進用人數增加幅度未及核定進用人數之成長幅度，致整體人力空缺率由 112 年底之 23.37%，上升為 114 年 7 月底之 32.29%，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力工作負荷仍屬沉重，平均負荷案量均逾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所訂標準，恐影響社區心理衛生及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之推展，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布建心衛中心，並研謀強化人員進用及留任措施，積極增補所需人力，以增進社區精神病人照護之可近性與連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圖 7 心衛中心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衛福部為協助警消人員釐清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疑義，設置緊急處置諮詢專線，並以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作為評估依據，惟現行量表對於潛在危險個案之辨識仍有不足，衛生與警消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緊急精神個案處置效能：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警察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視需要協助護送就醫。衛福部為降低精神病人危機事件風險，自 109 年起推動「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補助醫療機構設置 24 小時緊急處置諮詢專線，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並運用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協助警消人員及家屬判斷病人是否應護送就醫。惟查現行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中之危險性評估項目，係以個案過往或當次發病期已有暴力或衝動行為作為高危險性案件判定條件，對於無病識感或具潛在危險傾向者，尚難反映其實際風險程度。又 113 年度緊急處置諮詢專線進線評估建議送醫案件中，約有 2 成案件後續因警消判斷無

須送醫或家屬拒絕等因素未予送醫，顯示不同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優化危機處置評估模式，並強化衛生與警消單位之橫向溝通，增進雙方對危險性個案判斷及處置之共同認知，以提升緊急精神個案處置效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3. 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3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事宜，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政府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於111年12月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將司法審查範圍，由既有之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擴及至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並採專家參審制度，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為因應該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於112年5月訂定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著手推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預計施行日為114年7月1日。嗣因部分工作前置作業繁複費時，致如法規研修、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下稱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整建等，均未按預定期程推進，該院爰於114年5月另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預估期程表，重行規劃各項工作期程，並將新制施行日延至115年8月1日，惟查截至114年12月5日止，仍有多項工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舉如，規劃研擬修訂24項法規，僅6項依預定期程辦理，另未按預定期程於114年底啟動4家指定法院精神衛生法庭之整建工程，及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平台等3項系統之建置、介接及測試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儘速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利新制順利遂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面向

1. 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收治於一般精神病房，另部分司法精神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增補人力，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法務部與衛福部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共同規劃於110及111年度設置180床司法精神病房，及113年度增設1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並依個案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機制，以完善監護處分執行機

構安全戒護措施及司法精神醫療模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務部考量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下稱司法精神病房(院)】人力配置及安全維護強度高於一般精神病房，於113年9月決議，將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逐步集中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惟據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114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之新收案件計183件，其中仍有64件(34.97%)，因司法病房額滿、家屬探視需求、地緣距離等由，未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與原規劃之集中收治及安全戒護目標尚有落差；(2) 依據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協助司法精神病房(院)維護設施之設置、安全戒護人力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並以每30床配置29名安全戒護人力為原則。據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凱旋、八里及鳳林等醫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114年底依實際收治人數應分別聘請安全戒護人力48人、38人及26人，惟其中凱旋及八里醫院因人員流動頻繁及聘用困難，實際僅分別聘請35人及30人，較預計減少13人(27.08%)及8人(21.05%)(表6)，恐增加病房安全維護及戒護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以落實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之分級、分流處遇機制，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詳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6 114年底各司法精神病房聘用安全戒護人力情形

單位：人、%

醫院	實際收治人數	配置安全戒護人力		比較增減	
		預計(註1)	實際	人數	比率
凱旋	50	48	35	- 13	- 27.08
八里	40	38	30	- 8	- 21.05
鳳林	27	26	29	3	11.54

註：1. 依據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每30床配置29名安全戒護人力之比例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2. 勞動部及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發展職涯，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惟近3年教育部關懷協助對象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者均逾1成，另勞動部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者達9成，允宜持續優化輔導及協助措施，並加強跨域資源之整合介接，以完善雙未青少年支持網絡：部分青少年國中畢業後因生涯定向未明，或因不適應高中職環境，或突遭家庭變故等，致未升學或輟學，陷入未升學未就業(下稱雙未)狀態。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自106年起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每年列管扶助之雙未青少年，及經高中職通報輟學者，納入計畫關懷對象，協助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2至114年度關懷協助人數分別為2,666人、2,889人、2,346人，扣除不可抗力者，已成功輔導就學或就業者分別為1,538人、1,729人、1,478人，惟查各年度仍有逾1成

雙未青少年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雙未少年釐清職涯並穩定就業，自 113 年 4 月起推動「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並連結各級政府網絡，提供跨域支持性服務，據該署統計，114 年度推介就業人數 177 人次、推介就業率 67.30%，均較 113 年度提升，惟各年度推介就業後穩定就業達 3 個月者，均未及 1 成，計畫轉銜就業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勞動部持續會同教育部協力優化雙未青少年關懷輔導措施，並加強跨部會資源之整合介接，以完善支持網絡，協助順利重返校園或銜接職場穩定就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3.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功能，並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力，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現有中心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又中心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為配合社安網計畫有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增進民眾親職教育、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等項目，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協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相關家庭教育服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如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或處於經濟、教育、文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等工作，並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相關資源，強化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社家署統計，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8 月脆弱家庭開案數，分別為 15,357 件、13,528 件、13,978 件、14,783 件、15,322 件及 10,234 件；114 年度 1 至 8 月「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面向需要接受協助件數，均高於 113 年度。另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7 至 113 年度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件數，分別自 107 年度之 23 件、1,592 件、2,426 件、3,912 件及 70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28 件、11,651 件、8,625 件、8,374 件及 1,140 件，增加 13.26 倍、6.32 倍、2.56 倍、1.14 倍及 0.61 倍，顯示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仍持續發生，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尚有加強辦理空間；（2）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分別為 123 人、128 人、

131 人、135 人及 129 人，114 年度 1 至 8 月 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均達家庭教育法規定之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惟部分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因編制內專業人力不足，需高度仰賴編制外之約聘僱人員，易因編制外人員流動率較高，致使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中斷。另 110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9 月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案件之結案率僅約 5 成（表 7），探其原委或與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人員易流動有關，以致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3）教育部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人員為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招募之志工，

表 7 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案件數 (A)	結案數 (B)	占比 (B/A×100)
110	183	138	75.41
111	182	94	51.65
112	160	86	53.75
113	160	70	43.75
114 (1 至 9 月)	113	52	4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10 月志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1,620 人、1,633 人、1,581 人、1,586 人及 1,554 人，除 111 及 11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均呈減少，且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分別為 121 人、129 人、130 人、144 人、155 人及 164 人，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志工人數比率分別為 7.42%、7.96%、7.96%、9.11%、9.77%及 10.55%，明顯偏低，不利家庭教育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協助市縣政府、學校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各級公立學校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市縣專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標準，且校園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學生求助意願仍有不足，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 至 114 年度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置輔導教師及辦理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65 億 706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聘任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628 人，實際聘任 1,573 人，缺額 55 人，其中尚有 16 市縣所屬學校未足額聘任；國中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724 人，實際聘任 1,727 人，其中有 9 市縣所屬學校尚未足額聘任；國小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3,626 人，實聘 1,825 人，缺額 1,801

人。倘加計學生輔導法修法後新增之員額需求，國中小仍有高達 2,400 人之輔導人力缺口。現行專任輔導人力缺口長期以兼任輔導教師支應，恐影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次查，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均為各年度最大宗，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由 111 年度之 8,383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127 件，人次由 111 年之 8,558 人次，增加至 113 年之 16,466 人次，

表 8 111 至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意外事件前 3 大類型

單位：件、人次

年度	序號	事件類型	通報件數	人次
111	1	學生自殺、自傷	8,383	8,558
	2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026	5,790
	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981	6,178
112	1	學生自殺、自傷	11,407	11,627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633	9,341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778	6,671
113	1	學生自殺、自傷	16,127	16,466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8,835	11,029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999	6,859

註：1. 各年度事件依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件數及人次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表 8）；又 113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分別為 2,396 人次、9,046 人次及 5,024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1,259 人次、4,285 人次及 3,014 人次，增幅 90.31%、111.11% 及 66.69%，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日益嚴重。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31,443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988 人次，3 年增幅達 84.42%，其中國小階段通報

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0,561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6,203 人次，增幅高達 148.11%（表 9），暴力與偏差行為趨於低齡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布之 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載述，青少年遇到心理健康困擾時，願意去尋求學校輔導資源或專業協助之比率僅約 6 成，有 4 成青少年不會告知任何人；而遇到困擾選擇求助的對象，比率最高者為同學或朋友，約 44.6%，僅有 11.8% 學生求助學校輔導老師，顯示學生對校內輔導資源之使用意願仍待提升，經函請國教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

表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及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				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11	8,558	1,259	4,285	3,014	31,443	10,561	10,236	10,646
112	11,627	1,583	5,936	4,108	48,388	19,263	15,485	13,640
113	16,466	2,396	9,046	5,024	57,988	26,203	17,466	14,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1.】